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合同履行、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，包括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等；具体担保金额、形式、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履行合同、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为 6 亿元，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

质量保函等；具体担保金额、形式、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

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19日